

014814

濟陽縣全志

# 济阳县金融志

1948 — 1986

济阳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济阳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敏（济阳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成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干青（济阳县农业银行调研员）

刘鹤龄（济阳县建设银行副行长）

邝吉庆（济阳县保险公司经理）

张广庆（济阳县农业银行行长）

崔元功（济阳县工商银行行长）

钱珠信（济阳县建设银行房产公司经理）

11

## 济阳县金融志编写组

编写组长：刘干青（编纂领导小组成员、经济师）

编写副组长：（兼主编）钱珠信（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助理经济师）

编 辑：周学军（济阳县农业银行助理经济师）

王修功（济阳县人民银行干部、经济员）

编 务：杨继英（济阳县保险公司干部）

陈克（济阳县工商银行干部）

# 济阳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 特 聘

终 审：李 增 武

封面题字：李 增 武

（注：特聘者曾系济阳县人民银行干部、信贷股副股长，县财办副主任、副县长，现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序

中国人民银行济阳县支行行长 李厚富

《济阳县金融志》经两易其稿，反复审定，现出版问世，这是济阳县金融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过去济阳县的旧史志，对金融事业的记述甚少。新中国成立后，金融事业得以迅速发展，现在以人民银行为中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形成了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为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了“纽带”和“杠杆”作用。

“盛世修志”编写金融志书，目的在于记述得失成败的历史经验，温故知新，承前启后，使金融事业更好的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写好这部志书，成立了全金融系统的编写组，由原农业银行副行长，现任调研员，经济师刘干青任组长，建设银行助理经济师钱珠信任副组长兼主编，农业银行助理经济师周学军、人民银行经济员王修功任编辑，并吸收熟悉情况，热心此项工作的李淑贤、李克等同志参与了征集资料的工作。为加强对志书编写工作的指导，编好金融志，还特聘原银行干部、经济师，现任济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增武同志担任了本志书的终审工作。

《济阳县金融志》的整个编写过程共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一九八四年开始搜集资料到一九八六年写出了第一稿。第二阶段，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完成了第二稿，后又经过三次审核才于定稿。这部金融志共十五章，计10万余字，比较系统全面地反映了半个多世纪以来济阳县金融事业发展变化状况，是研究

济阳金融事业历史和现状、制定远景规划的科学依据，作为内部资料成书，对建设和发展我县金融事业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值得庆幸。

本金融志的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志办公室及地方有关部门和外地兄弟行的大力支持及老一辈金融工作者的热情帮助，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一九八八年十月

# 凡 例

一、《济阳县金融志》，坚持以实事求是原则展现我县金融事业的历史面貌，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以发挥其资政、教化存史作用。

二、本志以事分类，以时记述，按历史顺序和专业类别不同，采用语体文记述，横排纵述，即横不缺项，纵不断线，横陈现状，纵述沿革的方法编写。在结构上采用章节目录三个层次。在体裁上以志为主，图、表、记结合并用。

三、本志上限年代自一九四八年始，下限一九八六年止。少数情况追溯到清末。详今略古，年代、金额、数据以阿拉伯数字为主，兼用我国一、二、三等小写数码。所列金额按原统计数，不做折算。

四、为使《济阳县金融志》的资料集中完整，以全金融系统为一个编志单位，是中国人民银行济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济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济阳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济阳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阳县支公司的综合志书。但为反映出各行、公司三十多年来的分、合、撤、并，故有分写也有合写。

五、本志书编写资料来源于各行、公司现存的文书档案、报表资料，并内查外访，力求齐全完整，经反复筛选核实后，对具有代表性、专业性特点的材料作了选用。因历史原因，虽经努力，仍不能详细撰写，只能概述。

《济阳县金融志》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概 述

## 第二章 大 事 记

## 第三章 金融机构与沿革

- 第一节 钱庄、银号和典当铺..... ( 19 )
-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济阳县支行..... ( 23 )
-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济阳县支行..... ( 28 )
- 第四节 中国工商银行济阳县支行..... ( 30 )
- 第五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济阳县支行..... ( 32 )
- 第六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阳县支公司..... ( 33 )

## 第四章 货 币

- 第一节 金属币..... ( 43 )
- 第二节 纸币..... ( 45 )
- 第三节 北海币、人民币..... ( 47 )
- 第四节 新金属币和纪念币..... ( 48 )

## 第五章 货币流通与管理

- 第一节 现金管理..... ( 50 )
- 第二节 货币流通计划与调节..... ( 51 )
-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with 监督..... ( 54 )

15

第四节	对三十八年来货币流通与管理的估价	( 56 )
-----	------------------	--------

## 第六章 银行计划与统计

## 第七章 工商信贷

第一节	贷款的方针、政策、原则	( 69 )
第二节	贷款办法	( 72 )
第三节	工商信贷在我县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82 )
第四节	信托业务	( 90 )
第五节	各种存款、放款利率	( 92 )

## 第八章 农村金融

第一节	农业贷款	( 103 )
第二节	社员贷款	( 109 )
第三节	农贷豁免	( 110 )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 113 )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贷款	( 117 )
第六节	社队会计辅导	( 128 )

## 第九章 存款和储蓄

第一节	单位存款	( 131 )
第二节	个人储蓄	( 132 )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存款	( 138 )
第四节	侨汇管理与服务	( 139 )
第五节	存款业务在我县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的作用	( 139 )

## 第十章 会计核算与转帐结算

-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49)
-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61)
- 第三节 会计核算工作的质与量..... (171)

## 第十一章 货币发行与出纳管理

- 第一节 货币发行..... (179)
- 第二节 出纳管理..... (181)
- 第三节 货币的安全保卫..... (196)

## 第十二章 基建拨款与信贷

-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职能、作用与任务..... (197)
-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198)
- 第三节 基本建设信贷管理..... (202)
- 第四节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204)
- 第五节 部分建设项目梗概..... (206)

## 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

- 第一节 我县保险事业的发展..... (211)
- 第二节 保险在我县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 (221)

## 第十四章 代理财政金库和发行公债及国库券

- 第一节 建立金库代理财政开支..... (225)
- 第二节 发行公债与国库券..... (228)

## 第十五章 金融系统的内部管理

第一节	干部管理.....	( 233 )
第二节	政治思想工作.....	( 234 )
第三节	财务管理.....	( 242 )
第四节	制定岗位责任制和服务公约.....	( 243 )
第五节	业务技术教育和培训.....	( 247 )
第六节	评定业务技术职称.....	( 249 )
	编后记.....	( 250 )

# 第一章 概 述

## 第一章 概述

纵观济阳县建制的历史,至今已有一千九百余年,但解放前,无一处官办金融机构。民国初期,唯济阳县城内有二十余家私营钱庄和商办银号,以放债盈利扩大商业资本为目的,发放“钱帖子”,在一定范围内流通使用。当时的金融活动以农副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为导向,每年农作物收获季节,济南及当地商人收购粮食、棉花,油料、果品等,进行货币投放;由商人从济南等城市运来工业品在市场上销售,又把投放的钱收回去,这样周而复始。除此,当时的金融活动还有亲朋之间的相互借贷和互助互济性质的标会以及红、白钱社,属于互通有无。再就是属于剥削性质的高利贷或典当、质押。高利借债的年利率最少是三分,有的高达十分、二十分、三十分有不少贫苦农民因借债,利变本、本滚利,几世几代都还不清。有的为此倾家荡产、背井离乡、妻离子散、甚至残杀自身。国民党统治时期,全国金融发生恶变,货币贬值,通货膨胀,最后法币、关金、金园券都沦为一堆废纸,我县广大劳动人民也深受其害。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的金融事业发展起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很快制止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取缔了金银和伪币的流通,建立了统一的货币制度,设立了基层银行机构,组织了农村信用社,积极开展了各项业务,在全国形成了信贷、结算、现金三大中心,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三十多年来,我县金融事业的发展走过了漫长的

曲折的道路、有经验，也有教训。

### 一、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

建国初期，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国家经济困难和通货膨胀的情况下，我县人民银行配合当时的政治经济斗争，一面深入宣传新中国的金融政策，搞好人民币的发行，一面积积极的开展业务支持生产的发展。在这期间，打击了金融投机和金银黑市活动，收兑了各解放区发行的地方币，组织了货币回笼，稳定了物价；对私营工商业发放了贷款；还开办了各种社会保险业务。尤其对翻身后的广大农民实行了积极扶持的方针，发放了农机具贷款，水井等贷款。为加强金融管理，我县人民银行还按国家规定，实行了现金管理，将分散在各单位的现金，集中到银行统一调度，支持了我县财政收支、现金收支和物资调拨的三大平衡，为我县有计划的进行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

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后，我县金融事业有了一定基础，为配合国家对农业、手工业、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开展各项金融业务。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一方面大力支持国营企业的发展，使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主导作用；另一方面通过信贷、保险工作支持集体经济的发展，促进私营工商业接受改造，走公私合营的道路。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高潮中，为解决贫下中农入组入社缺耕畜、农具的问题，银行、信用社发放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提高了贫下中农的经济地位，同时为农业集体化的发展壮大起了推动作用。

### 二、“二五”期间和“三五”时期的前三年

我县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后,在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开始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银行贷款对象主要转到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上,转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上。对企业除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生产费用贷款外,还发放了设备贷款和专项贷款。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了兴修农田水利贷款、耕畜等项贷款。在这个期间,银行工作发展正常,各项业务进行的顺利,成绩也较显著。

一九五八年,我县和全国一样,开始了“大跃进”,刮起了“共产风”,盲目追求高速度、大指标,使国民经济发展违背了客观规律,加之全县连续三年遭受自然灾害,大部分农作物绝产或严重减产,全县国民经济处于最困难时期。在这个时期,银行工作同样受到严重挫折,存款减少,贷款增加,只讲服务、不讲监督,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受到破坏,信贷资金严重失控,盲目支持了一些不应支持的生产建设项目,加剧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到一九六三年中央对银行工作作了“六项”决定,我县银行根据决定精神,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恢复破坏了的各项规章制度,再次加强了现金管理,强化了转帐结算,还通过信贷等经济手段,促使企业关、停、并、转或进行调整。与此同时,遵照中央指示精神,千方百计支持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并拨出一定数量的资金,发放了特种贷款。如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社员群众发放了无息口粮贷款;对有病无钱治疗的社员群众发放疾病治疗贷款;还发放了修房贷款等。从而帮助广大农民群众渡过了难关,恢复了正常生产和生活,使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步入正常轨道。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上出现混乱，经济建设遭到破坏，银行工作也不例外的受到严重冲击，银行的规章制度被说成“管、卡、压”，说什么“嘴巴就是计划”，“打仗就是比例”，使银行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当时，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靠边站，组织瘫痪，人心涣散，只能办些收付业务，应放的放不出去，应回笼的回笼不进来。十年来，金融事业的发展十分缓慢。更严重的是，“文化大革命”破坏了银行相互制约的规章制度，使少数人钻了空子。在此期间，发生了刘××等人的大贪污案件，使国家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失，此一历史教训，要牢牢记取。

一九七六年，“四人帮”被粉碎，“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国务院于一九七七年发布了《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使银行工作获得了新生，各项工作又逐渐走向正常。

#### 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历史的伟大转折，党中央制定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我县银行工作也随之在金融体制、业务管理、内部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一九八〇年元月一日，人、农两行分设。接着又先后建立了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恢复了保险公司。随着金融体系的健全，各行、司根据分工，各尽其能，各负其责，积极开办各种业务，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务院指示，赋予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权，加强各专业银行、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做好货币的发行和信贷资金的融通工作，使整个金融系统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体系。

《济阳县金融志》记述了我县金融工作三十多年来的全过程，概述了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对于研究我县金融工作的历史，承前启后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